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1,000万元）；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41,650,200.80元）；使用50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50,243,786.91元）；使用4540万元超募资金，在未来1至2年内，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投入18,876,838.52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

购增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71,429,173.77 元。

三、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23,161.48 元和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计划投入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 8,260,000 元，共计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银江医疗集团”）。银江医疗集团注册成立后，该超募资金将用于医疗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优质项目建设。其中，投资并购的目标为医院信息化和医疗物联网领域的专业软件公司。

2、设立全资子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已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本项目所使用的超募资金涉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故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银江股份，无其他投资主体。

五、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越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医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智能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具体范围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六、效益分析

2011 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银江医疗集团，在智慧医疗板块相关业务板块上，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 5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

七、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2009 年新的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行和实施，为医疗卫生信息化提供了契机，而且我国人口基数大、老龄化情况严重，庞大的医疗体系催生了对医疗信息化的巨大需求，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09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总体市场规模为 90.6 亿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28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

智慧医疗业务作为银江股份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这一行业内的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银江股份设立银江医疗集团，目的在于整合银江股份下属医疗信息化相关子公司，形成强大的医疗业务板块，专注于在细分行业领域精耕细作；加大在医疗信息化产业链中的投入，促进医疗信息化业务向纵深发展。

2、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使用 12,523,161.48 元超募资金和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计划投入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 8,260,000 元，共计 20,783,161.48 元用于投资注册银江医疗集团（筹）。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用资产出资方式补足。

3、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银江股份设立银江医疗集团将直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特别是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内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行业门槛和技术壁垒，获得超额利润。

银江股份设立银江医疗集团将使原本集中于公司母体的战略管理职能分散到子公司中，以使银江医疗集团能够按照细分市场的特点进行战略规划 and 战略管理，使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更合理，更具专业性。银江医疗集团设立后，将独自开展智慧医疗业务，经营活动更灵活，更具针对性。

八、项目风险

1、行业趋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我们判断，医疗信息化的发展方向是专业化，并且行业已经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其中有实力企业将向着形成跨区域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议价能力的行业寡头发展。虽然这这一判断基于我们对该行业十多年的认识，但也可能存在我们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节奏的误判或者错判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保障公司顺利健康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影响公司经营效率的风险及对策

银江医疗集团的设立，将使公司资金和资源的配置方式发生改变，公司在业务上的相应流程将发生改变。我们认为这些改变能够实现扁平化管理，将有利于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但以上改变也可能存在新成立的子公司经营规范性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银江医疗集团科学、高效的规范化运作。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提出的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上述事项与公司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益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计划事项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